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7号

## 关于台安新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新阳光医院：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台安新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东街道恩良西路25-5号，项目厂区占地面积779m<sup>2</sup>，开设有诊室、康复室、化验室、药房、病房、观察室等，设置床位40张，年最大接诊量为8000人，日最大接诊量为22人次/天。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处理站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新建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处理工艺“沉淀+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抄送：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